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4112019082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市文化艺术艺术中心		
建设地址	秀洲区高港区秀洲大道西侧、新耀海路北侧、秀湖东侧		
建设规模	110776.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813.1964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孝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汤翔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星河	总监理工程师	黄狄南
合同工期	600 天		
备注	施工范围以内的土建安装工程、幕墙、屋顶平台屋盖等工程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11201908200101

建设单位: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俊

工程名称: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

建设地点: 秀洲高新区秀洲大道西侧, 新塍塘路
北侧, 秀湖东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	110776.0	0			
总建筑面积:110776 地上建筑面积: 0 地下建筑面积: 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